

证券代码：832822

证券简称：保正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保正（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保正（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为进一步开拓市场，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拟以 1,121,709.24 元的价格收购公司董事长曹灿先生持有的上海保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上海保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38,710,049.1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104,122,840.41元。上海保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21,709.24元，注册资本为5,000,000元，全部注册资本已实缴。本次收购价格为1,121,709.24元，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灿回避表决。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交易尚须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均以有关核准机关备案或审批为准。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曹灿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关联关系：曹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保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 2509 号 5 幢 2 楼【202】号单元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上海保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曹灿占 100%股份，实缴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保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海保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21,709.24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与转让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收购曹灿持有的上海保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金额为 1,121,709.24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下充分地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完全自愿的原则，就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上海保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权事宜，订立本协议。

1、目标公司为甲方在上海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创办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 2509 号 5 幢 2 楼【202】号单元。

2、截至目前，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现甲方愿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所有股权按 1,121,709.24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该转让已经得到目标公司股东同意。

3、乙方同意以 1,121,709.24 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后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各方相互配合，甲方将所持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协议在双方签署并经

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为进一步开拓市场，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及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监督机制以及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保正（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保正（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保正（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